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4 月 15 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 2015 年 4 月 26 日下午 2:00 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 3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邱萍女士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 2015 年 4 月 28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2014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监事会同意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刊登在2015年4月28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4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在2015年4月28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2014年度会计报表业经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验证，并出具众环审字（2015）011346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数)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94,758.90万元，同比增长66.22%；利润总额5,614.25万元，同比增长156.54%；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469.54万元，同比增长159.51%。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231,763.50万元，比期初增长37.35%；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75,261.89万元，比期初增长0.78%。

本议案需提交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2014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内容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刊登于 2015 年 4 月 28 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现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该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7、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从事公司 2014 年年报审计工作中，工作勤勉尽责，审计客观公正，按时完成公司 2014 年年报审计工作。同意继续聘任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的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关于续聘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5 年度的审计费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9、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监事会认真审核决定提名邱萍女士、戴智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附后）。

监事会中最近 2 年内曾担任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 1/2，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 1/2。此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监事候选人若经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将与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自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六日

附：监事候选人简历

邱萍女士，1970 年 9 月出生，大专学历，中国国籍，高级会计师。2003 年 1 月至 2003 年 11 月任湖北国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计；2003 年 11 月至 2013 年 6 月任湖北国创楚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2013 年 6 月至今湖北国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会计师。

截止目前，邱萍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戴智君先生，男，1973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会计师，曾任湖北多佳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主管，湖北国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长。现任本公司监事。

截止目前，戴智君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